

立案标准丛书

刘学文◇主编

0772014
146

侵权案件 立案标准

QINQUAN ANJIAN LI'AN BIAOZHUN



-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一般侵权纠纷、特殊侵权纠纷、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等内容，涵盖了生活中常见的交通事故、环境污染、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相邻关系、无因管理等引起的侵权纠纷，侧重在分析侵权行为法理论的基础之上，结合案例系统地阐述侵权案件的立案标准、立案关键和技巧，综合了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是目前系统研究与阐释侵权纠纷立案知识的最新之作。

○ 【LI'AN BIAOZHUN CONGSH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刘学文◇主编

侵权案件立案标准

QINQUAN ANJIAN LI'AN BIAOZHUN

主 编：刘学文

副主编：鲍 雷 于海侠 陈凤艳

撰稿人：余 斌 吴晓敏 徐寒军

郭晓笛 赵 方 黄东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案件立案标准/刘学文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7

(立案标准丛书)

ISBN 978-7-5109-0003-7

I. 侵… II. 刘…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案件—立案—标准—中国 IV. D924.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4698 号

立案标准丛书

侵权案件立案标准

刘学文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63 千字

印 张 13. 375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03-7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国际经济交往日趋频繁，竞争不断加剧，国内社会结构调整、新旧体制交替进一步加快，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矛盾和各种利益冲突也逐渐显现，由此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呈现出日益复杂、多样化的趋势。通过司法途径，正确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这些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是人民法院所承担的重大使命与光荣职责。立案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审理裁决案件的前提和基础，是审判活动的第一关，没有立案工作，就不可能存在案件的审理和裁决。立案庭既是重要的审判业务庭，又是人民法院与群众和社会各界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人民法院的“对外窗口”和“形象工程”。做好立案工作，事关法院工作的全局。

对于广大群众而言，到法院立案是他们将纠纷诉至法院请求司法救济的必由之路。申请手续是否符合程序规定，提供材料是否达到立案标准，选择法院是否符合有关管辖规定等等问题，既直接关系到诉讼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也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自身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司法机关的有力维护。

我们认为准确把握法院立案的标准，切实掌握立案的关键与技巧，既是推进立案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必然要求，更是广大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基于此，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 2008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我们邀请长期从事立案工作的法官和部分专家学者编辑了这套《立案标准丛书》。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体例新颖、内容全面。丛书在编排上不是按照传统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简单分类去构架，而是紧密结合立案实践，以立案时常见纠纷案件类别来进行构思和编排。主体部分按照“起诉状内容”、“立案标准”、“立案关键”、“立案技巧”、“案例举要”的体例编写，独具一格、体例新颖。附录部分汇编了各类纠纷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辖、立案的规定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并根据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加以整合，内容全面。

2. 实用性强、使用方便。丛书对立案时所遇到的案由、管辖、当事人、起诉审查等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和剖析，在界定立案标准的同时，指出立案关键与立案技巧，让法官和当事人在立案时开卷即得，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广大群众快速有效立案带来帮助，也能给广大立案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带来便利。

本套丛书在撰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与资料，在此向作者与出版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祈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 年 5 月

说 明

侵权行为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与物权法、合同法一起，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社会财产、维护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律，而且肩负着保护民事主体人格利益的重任。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以及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现实生活中各种类型的侵权纠纷逐渐增多，各种侵权案件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中最主要的类型。侵权纠纷的妥善解决不仅有效保护公民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同时还事关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在处理侵权纠纷过程中，对立案标准、立案关键与立案技巧的准确掌握无疑对整个案件的顺利解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侵权纠纷在立案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同时掌握侵权纠纷案件的立案标准，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系统专业地介绍了一般侵权纠纷、特殊侵权纠纷、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等内容，涵盖了生活中常见的如交通事故、环境污染、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相邻关系、无因管理等引起的侵权纠纷，侧重在分析侵权行为法理论的基础之上，结合案例系统地阐述侵权纠纷的立案标准、立案关键和立案技巧。本书综合了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是目前系统研究与阐释侵权纠纷立案知识的最新之作。为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侵权法律在立案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起到了

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纵观全书有如下特色：

一、理论性、权威性。本书的作者大多是研究侵权行为法的有关专家、人民法院立案庭的立案法官，他们有着丰富的立案工作经验，加上扎实的文字功底，叙述详尽、评解独到，使得本书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权威性。

二、实践性、指导性。本书无论是侵权纠纷的立案标准、立案关键、立案技巧还是案例分析，都来源于实践、来源于基层，把侵权纠纷立案实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并进行理论升华，反过来又指导实践，内容全面、事例典型，实践性、指导性较强。

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使许多人在适用法律过程中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本书的作者在阐述法理、解释法律、解说立案标准与立案技巧、剖析案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入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将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在一起，能让广大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地掌握侵权纠纷的立案标准和相关法律知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故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作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案件立案概述	(1)
第一节 法院立案概述.....	(1)
第二节 民事案件立案概述.....	(6)
第三节 民事案件立案相关问题法律规定及其理解 适用.....	(22)
第二章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43)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3)
第二节 侵权损害的归责原则和赔偿原则.....	(54)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65)
第三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立案标准	(77)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77)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标准与关键.....	(83)
第三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技巧.....	(97)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典型案例评析.....	(102)
第四章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立案标准	(135)
第一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135)
第二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标准与关键.....	(142)

第三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技巧·····	(146)
第四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典型案例评析·····	(152)
第五章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立案标准·····	(169)
第一节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169)
第二节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标准与关键·····	(177)
第三节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技巧·····	(180)
第四节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典型案例评析·····	(187)
第六章	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的立案标准·····	(207)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207)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标准与关键·····	(212)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技巧·····	(215)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立案典型案例评析·····	(223)
第七章	特殊侵权纠纷的立案标准·····	(263)
第一节	特殊侵权纠纷概述·····	(263)
第二节	特殊侵权纠纷立案标准与关键·····	(272)
第三节	特殊侵权纠纷立案技巧·····	(280)
第四节	特殊侵权纠纷立案典型案例评析·····	(283)
第八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纠纷的立案标准·····	(301)
第一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纠纷概述·····	(301)
第二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纠纷立案标准与关键·····	(306)
第三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纠纷立案技巧·····	(312)
第四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纠纷立案典型案例 评析·····	(314)
第九章	相邻关系纠纷的立案标准·····	(319)
第一节	相邻关系纠纷概述·····	(319)

第二节 相邻关系纠纷立案标准与关键·····	(325)
第三节 相邻关系纠纷立案技巧·····	(328)
第四节 相邻关系纠纷立案典型案例评析·····	(333)
附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年10月28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350)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2008年3月31日）·····	(3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纪要	
（1999年9月8日）·····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4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4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415)
参考书目·····	(419)

第一章 民事案件立案概述

第一节 法院立案概述

一、法院立案的性质

1. 法院立案的概念

关于立案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立案，是指有关组织或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决定对某一问题是否作为一种责任予以追究的社会行为；狭义的立案，指有关组织或者机关依职权处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所经历的一个程序。法院立案属于狭义上使用的概念，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审判职权，按照程序法所进行的一种诉讼活动，它是诉讼的必经程序。法院立案的本质作用在于提起诉讼，立案，是法院进行诉讼活动的必要程序。立案工作也就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检察机关指控的案件及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起诉、上诉、申诉、申请再审等诉求，决定是否受理的诉讼活动。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院的立案可有不同的种类划分。按照诉讼案件适用的诉讼程序划分，立案可分为刑事立案、民事立案和行政立案；根据立案在诉讼程序中的不同阶段，立案可分为一审程序立案、二审程序立案、审判监督程序立案、执行程序立案

等等。

2. 法院立案的性质

立案工作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理论上讲,告诉、上诉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申诉也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告诉、上诉和申诉,行使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诉讼权利的第一步就是审查立案问题。从实践上看,立案工作作为审判工作的组成部分,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及其申诉,进行立案审查。期间,立案庭有一定的裁定权、审判权,它对起诉的案件有权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立案庭对管辖争议的可以依法指定管辖;对管辖异议的上诉案件有权行使审判权;对申诉案件决定是否受理,申诉无理的可以驳回;对原判确有错误的可以复查,裁定或决定再审,也可提审或指令再审。立案庭对起诉的审查立案是诉讼活动,对申诉的审查处理属审判监督活动,也是诉讼活动。实践表明,立案工作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处理受理阶段和审判监督阶段,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和实施审判监督不可缺少的环节。做好立案工作,对于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审判质量的提高,确保司法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都有重要意义。

二、立案工作的任务与特有原则

1. 立案工作的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立案工作暂行规定》)第3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任务,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案件。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是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根本任务。人民法院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是通过诉讼来体现的,如诉讼保护不能落实,实体权利的保护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所以在立案阶段,必须十分重视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进行立案审查,该立的案件,一定要立,要快立,不能以任何理由将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起诉拒之门外。保证各审判庭正确、及时审理案件,是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另一项基本任务。立案工作与审判职能密切联系,有审判就有诉讼程序上的立案。作为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案是具体案件进行实体裁判的前提条件。立案工作的好与差,直接影响审判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和案件审理的质量。该受理不受理,不该受理的滥受理,势必会给以后的审判工作造成被动与混乱。

2. 立案工作的特有原则

根据《立案工作暂行规定》第1条、第2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特有的原则包括两便原则、督导原则、依法立案原则、立审分立原则和统一立案原则。

(1) 两便原则,亦即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遵循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两便原则的核心是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对于立案工作,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有诉必受理。对于群众的投诉,凡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必须及时受理,要切实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二是不苛求证据。立案审查,只是形式审查,而不是实体审查,原告诉称的基本事实清楚,诉讼的必要证据材料具备的,人民法院就应当受理。而不能苛求当事人,要举出是否能审、能判、能执行的胜诉证据来。这种把程序上的诉权与实体上的诉权混为一谈的做法,是与立法精神相违背的。必须明确立案工作保护的是起诉权,而不是当事人的胜诉权,对起诉的证据不能苛求。三是严格遵守立案期限。要严格遵守《立案工作暂行规定》对立案审查的具体时间限制,避免久拖不查、不立、不移送的现象出现。四是指导当事人正确进行诉讼。要坚持法律咨询、制度公正、审限跟踪、信息反馈等行之有效的做法,积极实施便民、

利民的措施，方便群众诉讼。五是切实搞好人民法庭的立案。《立案工作暂行规定》对人民法庭的立案采取了灵活、变通的办法，即专人审查，庭长批准，基层法院立案机构指导，统一编立案号的做法。这个办法本身即是两便原则的生动体现，搞好法庭立案，会极大地方便群众诉讼。

(2) 督导原则，即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的立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这种监督与指导，以宏观指导为主，辅之以个别案件的具体指导。主要形式，一是必要请示的答复；二是立案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三是专业会议与业务培训；四是具体案件的办理等。

(3) 依法立案原则，即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依法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的原则。法院立案机构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起诉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立案，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在起诉条件、立案标准上只服从法律，而不受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涉。对于地方保护主义与争、抢案件管辖及人情、关系等非法干扰，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抵制，以保证人民法院合法、准确、及时地受理案件，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权。

(4) 统一立案原则与立审分立原则，这是实现立审分立，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方面和必须坚持的准则

三、法院立案机构的职责范围

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暂行规定》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结合立案工作的实际，按照立审分立的要求，立案机构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审查民事、经济纠纷、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

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审查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是否立案或裁定不予受理；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2) 对上诉案件、抗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审理不服下级法院不予受理、管辖异议的上诉案件。

(3) 审查申诉、申请再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立卷审查，并决定是否裁定再审立案；对审委会讨论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4) 负责应由本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进行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

(6) 依法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管辖异议和下级法院的管辖权争议案件。对下级法院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告诉案件，指定下级法院受理。

(7) 核算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或报批手续。

(8) 对本院各类案件的审限进行跟踪督办，并定期向有关领导与部门通报。

(9) 办理上级机关和本院领导交办案件的登记、编号、程序上的审查处理和督办，并回报或转报结果。

(10) 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解答法律咨询，做好上访老户工作。

(11) 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立案工作。基层法院检查指导人民法庭的立案工作。

第二节 民事案件立案概述

一、民事案件立案的基本要求

民事案件的立案是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起诉人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决定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从而开始民事诉讼程序的职权行为。起诉是原告行使诉权的单方行为，立案受理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职权行为，所有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都需要这两方面行为的结合。立案是法院受理起诉的标志，也是民事诉讼程序开始的标志。立案行为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直接决定着诉讼程序的开始，关系到人民法院对于审判权的正确行使，并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息息相关。如果应予受理的起诉得不到受理，当事人行使诉权的行为便会因此受阻，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如果没有依法审查起诉，致使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则会导致人民法院错误行使审判权。因此，必须依法把好立案关，确保民事诉讼程序的正确开始和顺利进行。

（一）保障诉权

“无救济即无权利”，诉权作为当事人的一种救济性权利，表现为当事人可以基于民事纠纷的事实，要求法院进行裁判的权利，是当事人得以保护的前提条件和基础。立案工作本质上就是要判断当事人是否享有起诉权，因此要将诉权保障的理念贯彻到民事立案工作中，从公民基本权利的高度来认识和理解诉权，公民拥有接受裁判的权利，法院作为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在公民发生民事纠纷请求法院解决时，不应加以拒绝。只要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合理地运用诉权，法院就应当作出相应的回应，将纠纷纳入程序的轨道。

（二）依法审查，有限受理

社会矛盾和纠纷极为复杂，往往包含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文化的、民族的甚至宗教的因素，不同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分别担负着不同的职责，解决纠纷的渠道和方式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并不是所有的纠纷都适宜进入司法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因此，在民事案件的立案工作中，要贯彻依法审查、有限受理的原则，对于每一类纠纷都严格按照法定的立案标准，并结合政策、形势、审理条件等因素全面考量，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实践中具体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按照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从主管、管辖、当事人主体资格、诉讼材料及其内容是否齐备等各个方面，对于起诉进行审查，在保障诉权的同时，防止诉权滥用和恶意诉讼。正确把握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标准，防止出现该立不立、立案不当、乱争管辖权和推诿管辖的现象，对于当事人的起诉适度审查和引导，避免引起“起诉难”的问题。

2. 在案件受理，尤其是新类型案件的受理问题上，认真研究，慎重受理。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大小，标志着司法介入社会纠纷的程度，法律不要求法院包揽解决所有的社会矛盾和纠纷，事实上也不具备这种可能。基层法院在案件受理问题上，要把握几个标准：一是法律、司法解释未明文规定由法院受理的纠纷，要在认真研究法律关系性质的基础上，慎重受理；二是按照主体平等性、权利的可处分性等特征，正确判断新类型纠纷的性质，对于确属民事纠纷的案件，可在依法审查的基础上予以受理；三是充分考虑社会矛盾的复杂性和特征性，对于某些受理时机尚不成熟、社会影响范围大的敏感案件，要讲究工作方法，把握好受理时机和条件，不能因为受理不慎，影响社会稳定，必要时可暂不受理。